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溧水区洪蓝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标的名称)溧水区洪蓝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南京东云食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21.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10.59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东云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 说明:
- 1、"微型"或"小型"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的规定为准。

2、"中小企业划型标准"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,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使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(自测小程序链接: 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)

